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展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健驊

蔡榮華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寶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健驊

陳昱睿

黃春曉

于大立

許池榮

建興投資有限公司

陳信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肯信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和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郭毓庭

徐富星

李宜珊

郭幸宜

01 吳姿穎
02 歐佩汶
03 石睿航

04 被 上訴人
05 即 被 告 禹介夫
06 侯琮壹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蘇陳信
09 鄧淞元
10 康經緯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吳陵雲

14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
15 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
16 判決（107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上訴駁回。

19 事 實

20 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21 一、聲明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撤銷。

23 （二）被上訴人（按：上訴狀誤載為「上訴人」）應連帶給付上訴
24 人公司負有積欠勞、健保費、賦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9
25 萬9,263元，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負債本金312萬2,096元及
26 利息、違約金，對臺灣銀行負債本金530萬5,956元及利息、
27 違約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

28 （三）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9 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被上訴人均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30 理 由

31 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展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展圓公司）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658577910號函登記公司解散，被上訴人即被告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昇休閒公司）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112年7月13日以經授商字第1123290099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被上訴人即被告肯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肯信餐飲公司）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110年9月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99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上開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至76頁）。依上規定，展圓公司董事張寶鄰、曾健驊、蔡榮華（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為展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和昇休閒公司董事曾健驊、陳昱睿、黃春曉、于大立、許池榮、建興投資有限公司、陳信益（本院卷第67至68頁）為和昇休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肯信餐飲公司董事郭毓庭、徐富星、李宜珊、郭幸宜、吳姿穎、歐佩汶、石睿航（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為肯信餐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

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直接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至明。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，但既非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展圓公司、張寶鄰等2人（下合稱上訴人等2人）所指其被害部分，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三（一）「侵占展圓公司之出售價款3,552萬元用以認購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」部分，惟此部分檢察官僅認定禹介民（原審通緝中）單獨涉犯該犯行，原審及本院亦未認定被上訴人即被告和昇休閒公司、肯信餐飲公司、禹介夫、侯琮壹、蘇陳信、鄧淞元、康經緯、吳陵雲等8人（下合稱被上訴人等8人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（一）有何刑事犯行，復未認定上訴人等2人於禹介夫、侯琮壹、蘇陳信、鄧淞元所涉本案犯罪事實有何直接被害情事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等2人自不得對被上訴人等8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審以上訴人等2人起訴不合法，駁回上訴人等2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理由雖與本院未盡相同，然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人等2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鄭昱仁

法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02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許俊鴻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